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1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許俊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7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254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俊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5日19時4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㈡現場照片4張。

三、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